

書叢小科百

論 概 教 督 基

著 安 定 袁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著作的起緣宗旨與態度

基督教集希伯來文化之大成，而爲一具有普遍性之世界宗教，至今世界除阿富汗外，無一邦國無基督教宣教師之足跡，信徒約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而強，其與世界文化之關係，概可想見。卽其於近世傳來中土，亦曾聯帶及我國新文化運動，而今教堂密佈內地，教友連同天主教與復元教合計已達三百萬，社會勢力尙亦不弱。顧國人悉基督教爲何物者幾何人？教外固無論矣，教內教友之能道其實底者，殊亦寥寥，而出版界對於是項介紹亦非常有限。『一事不知儒者恥』，吾人今日而欲爲彼博大精深之儒者，當然力所不能，惟於此曾爲西洋文明動力，而又與我國已發生關係之世界宗教，倘無些微常識，又豈學子所宜？在下故用貢其研究一得之愚，俾讀者藉斯簡編，察驗二千年來基督教之來龍去脈，內容真像；是非善惡，概不加以主觀判斷，專從客觀事實述出，留待讀者自裁。

一九三五聖誕節前十日於漢口

目次

著作的起緣宗旨與態度……………一

一 從猶太教到基督教……………一

(甲) 歷史的演進——1 上帝觀——2 救贖論——3 禮拜學 (乙) 政治的背景——

大衛時代對於『基督』的觀念——先知時代對於『基督』的理解——耶穌時代對於

『基督』的企望 (丙) 社會的條件——1 當代猶太的宗教生活——2 當代猶太的

倫理生活——3 當代猶太的政治生活——4 當代猶太的經濟生活

二 開創基督教及其成立的經過……………三九

(甲) 約翰的預備 (乙) 基督的工作——1 宗教宣傳的準備——2 宗教信徒的選

召——3 宗教感情的移入——4 宗教儀禮的制定——5 宗教使命的付託 (丙) 使

徒的努力——1 團契生活的實驗——2 傳道工作的加緊——3 教會建設的開始——

4 聖經權威的樹立 (丁) 時勢的關係——1 猶太人民的散亡——2 羅馬政治的便

利——3 希臘語文的普遍——4 世界宗教的匯合——5 哲學思潮的轉變

三 基督教在羅馬的進展及其變化……………八三

(甲) 進展——外界的逼迫——最後的勝利——勝利的理由 (乙) 變化——1 希

臘哲學化——影響基督教的希臘哲學派——希臘哲學化的基督教宗派——基督教希

臘化的大成功果——2 羅馬政治化——因由——情形——利害——3 變化的結果——

——羅馬教和希臘教的形成

四 教會改革以來的基督教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(甲) 改教事業——從羅馬教改革而出的復元教——從復元教奮振而起的二大會

(乙) 社會事業 (丙) 宣教事業——佈道會——青年會——主日學校——夏令聖

經班——勉勵會——讀經會——聖書會

五 基督教的聖經……

一四五

(甲) 舊約觀——耶穌的觀念——腓羅的觀念——保羅的觀念——(乙) 新約觀——

1 編輯經過——2 全書綱領——3 內容述要

基督教概論

一 從猶太教到基督教

誰都知道基督教(Christianity)^(註1)是從猶太教(Judaism)產出，像佛教和印度教的關係一般，猶太教怎麼會產出一個基督教來？

(甲)歷史的演進 時間是不斷的演變，前進，人類社會始有新文化被創造而出；這被創造出來的新文化，當然并非和舊文化沒有關係，牠們乃是一套聯繫着，因為新的原是孕育於舊的內面，待至時機成熟而產生。所以一切文化都是時代的產品，凡不與過去的進展趨勢相應的理想，都沒有實現的可能；基督教之出現也不外此公例，純屬猶太教歷史演進的結果。不過當日基督教那大使徒保羅(Paul the Apostle?—67)論及這問題，曾以為基督教固屬應時代的需要而為猶太

教歷史所演進必達的階段，可是不能說那完全爲人事的推演，尙有神的意志力運用在其間，（註二）此其和唯物史觀的不同點；所以這裏所謂歷史的演進，在基督教叫作啓示的進步。關於其演進的跡象有三面可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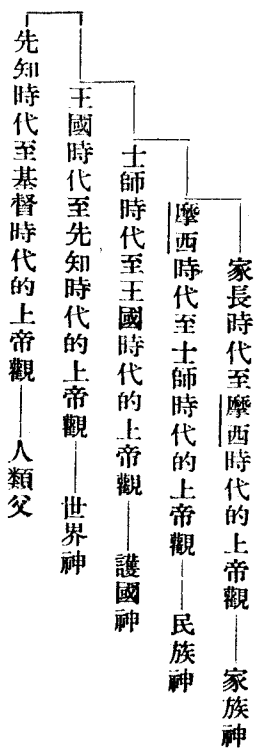
1. 上帝觀 猶太教的上帝觀，本是由小而大。最先在家長時代（The Period of Patriarch約 2000—1500 B. C.），神常稱爲『亞伯拉罕（Abraham）的神，以撒（Isaac）的神，雅各（Jacob）的神』（註三）神在他們心目中不過是一家族神；那時在他們四周的人民，或是他門的同族如亞蘭人（Aram）（註四）等，莫不各自供有家堂偶像，（註五）他們雖則不是把耶和華（Jehovah）當作家堂偶像敬拜，可是視耶和華爲特別眷佑其家族的神則一如其他民人無異，這種觀念，直至摩西時代（The Period of Moses 1528—1409 B. C.）依然存在；摩西故在荆棘篇（The Passage of the Bush）上寫着神向他顯現，自稱『我是你父親的神』（註六）惟當時以色列人（Israelites）（註七）生養衆多，已成爲一巨大民族，非復前此家長時代的情勢可比，先之爲以色列人列祖列宗的家族神者，今隨其民族的蕃衍而稱爲以色列的民族神了；『以色列乃耶和華的長子』，彼此之間，

有極親切的關係。是故埃及人苦待以色列人，耶和華要起來拯救，盡其保護民族之責；從此以色列民族每逢和其他民族有甚麼交涉發生，非僅屬人和人的問題，也是此民族神和彼民族神的戰爭，耶和華故稱爲『萬軍之主』（Lord of Hosts），我們於約書亞（Joshua）領以色列人進佔迦南（Canaan）即今巴勒斯坦（古稱）以及士師時代（The Period of Judges 1368—1049 B. C.）以色列民族和迦南各民族的戰事上，可充分的看到他門這意態。降至王國時代（The Period of Kingdom 1049—586 B. C.），耶和華被稱爲大君王，成了以色列國的護國神，正如巴比倫的米羅達（Merodach），亞述的亞述爾（Assur），以及其他各國各有其護國神一樣；（註八）尤其當大衛（David）和所羅門（Solomon）兩王朝（1011—933 B. C.），以色列國極盛，四鄰列國如摩押（Moab），亞捫（Ammon），以東（Edom），亞蘭（Aram）和非利士（Philistia）等皆服貢，耶和華是全地大君王的觀念於以構成，「他叫萬民服在我們以下，又叫列邦服在我們腳下」。（註九）又由這種觀念而看出外邦所祀奉的神不是神，只是些金銀木石等偶像而已，所以凡在以色列國民以外的人民，以色列人視他們爲無神派；（註一〇）先知時代（The Period of Prophets）約

725—586 B. C.) 的先知們，對於這教義宣傳很熱中，指摘偶像的虛無，堅持「惟有耶和華是神，他曾創造天地」的信條。(註一)從他們這種信條裏，我們一面看出耶和華已由以色列一國神的觀念進而爲世界神，猶太教已達極全的一神教；一面他們的宗教生活卻又和其信仰矛盾，因爲他們既看世界惟有他們所事奉的耶和華是神，而又不以耶和華和世界其餘的國民有關係，獨爲他們私有。他們陷在這矛盾中還不自覺，寢假而以此自高自大，視外邦人如豬狗，不與外邦人同羣，度其隔離生活，使其宗教演進到了此路不通的絕境；爲消弭這矛盾，將其固有上帝觀念求一合理的解釋，於是就成了基督教。「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，不也一樣作外邦人的神麼？必定的是。那末，神既是一位，他已因信稱那受割禮(Circumcision)的爲義，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(外邦人代名詞)(註二)爲義」。(註三)神是公義的神，世界的神，他給了猶太人甚麼權利，福分，自必一樣的給與外邦人；猶太人看神是他們的父親，耶穌基督說他也是全人類的父；所以猶太人比外邦人並沒有甚麼特殊，他們是神的選民，外邦人也可有此資格。「在此并不分希利尼人與猶太人，(不論種族國家)受割禮的與未受割禮的，(不論宗教習俗)化外人或西古提人(Scythian 不論文野)

爲奴的或自主的，（不論階級）基督是諸事（時間）與諸地（空間）的聯鎖。（註一四）』

猶太人的上帝觀，自家長時代起，至基督時代止，一級高於一級，那種進步的趨勢極爲自然，可用圖表於左：



2、救贖論 基於上述的上帝觀，基督教以神爲人類的天父，人類是神的兒子，大家故應愛神愛人；愛神愛人，就是基督教最高的倫理原則，兩相聯屬，愛神者必愛人，愛人始足以表現其愛神，否則「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惡他的弟兄，他就是一個謊言者；因爲他不愛看見了他的弟兄，怎能愛從沒有看見的神呢？」（註一五）雖然人類應該彼此相愛，可是事實擺在我們前面，人類過的不是愛

的生活，乃是尋仇殺伐，損人利己；這種行為雖是直接的加害於人，卻是間接的反抗神，逆天性，背天命，成了神的悖逆之子，原來人類自始祖以來已敗壞了。逆子理當受刑罰；只是神若按着人類罪惡施以報應，而使其滅亡，豈不有失其爲父的慈愛？如一味姑息而不使人類按着罪惡受報應的話，公義又何存？爲求慈愛與公義兼全計，救贖之道乃得成立；神使人類藉一犧牲者替之受刑，爲之贖罪，人類賴以得救，公義既得完全，慈愛於以表現。耶穌基督即本乎這種神的旨意而生存，度其「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愛人」的生活，稱爲神所喜悅的愛子，具備爲人類代贖的資格；他也曾以此自期，向其門徒表示這種心願說，『人子 (The Son of Man) 耶穌自稱』要爲衆捨命如「贖價」(ransom)』（註一六）最後他走上了十字架，貫徹其愛神愛人的犧牲主義，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」』（註一七）我們若信仰他的代贖之功，有改過遷善之誠，仍不失爲神的義子。這理論是基督教的中心教義；這教義顯由猶太教的獻祭制度演進而然。原來猶太教看人類少不了愆尤過犯，要獻贖罪祭 (Atoning Offering) 和贖愆祭 (Trespass Offering)，當獻祭者將祭牲帶至聖所 (Sanctuary)，先必按手牲首，自承其罪，其罪愆性擔負，其刑由牲代受，

而後交由祭司獻上，犧牲的命卽爲其人而捨，犧牲的血卽爲其人而流，其人得因犧牲蒙赦免，能存活，可是日久玩生，主祭者和獻祭者都不過奉行故事，并不理會那種禮節所指示的神聖意義，（成聖生活，犧牲自我，利濟他人）在實際生活上不發生絲毫影響，以致那些有覺悟的先知，早經指摘其不是，發出憂時嫉俗的話說（註一八）

「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，與我何益呢？……公牛……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；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……你們要洗濯，自潔……

……學習行善，尋求公義，解救受欺壓者，給孤兒伸冤，爲寡婦辯屈。」文中我字皆指神

事實上，猶太人以獻祭爲其卸脫罪惡的責任，而輕忽人生的義務。宗教僅崇儀式，沒有一點價值，所以先知說他們獻祭是虛浮的舉動，不如廢掉。『所以基督到世界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「神阿！祭物和禮物非你所欲，燔祭和贖罪非你所悅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……現在我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。」（註一九）照神的旨意行是依從一種最高的倫理準則，不是拿別的犧牲來爲我犧牲，乃是以我神聖的身體爲他人當作祭品，使他人因我的犧牲而免除罪惡，親近天父，基督看他的身體就是神

預備着這麼爲人類犧牲用。他不但自我具此意志，并要他的門徒都如此，曾經對他的門徒說：『假使有人願意來跟隨我，他須捨己，背負他的十字架，這樣來跟隨我；因爲凡要救自己生命的人，必將喪掉生命，凡爲我的緣故喪掉生命的人，必得着生命』（註二〇）按『捨己』原意是自己反對自己，(deny himself) 不承認我而惟利濟他人，這就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道理；我們若能這樣步武耶穌基督，他說那決非使自我消滅，反是使自我的生命擴大，存在於社會人羣間，人生就有永遠的意義與價值，這種意義乃凡基督徒所必須有的了解，這種價值乃凡基督徒所必須有的較量，否則不足以爲基督徒。可見耶穌基督的犧牲，非惟完成猶太教那犧牲的救贖論，又是向人類社會投下了一顆愛的巨石，要在人海中沖激起一些愛的波動，使得人類過着愛的生活，一圈大於一圈，將這運動瀰漫於大地。所以使徒保羅說：『弟兄們，我藉神完全的仁愛勸你們獻上身體如一活祭，對於神是聖潔的而可蒙悅納；那是你們的本分，一種屬靈的儀禮』（註二一）

3、禮拜學 世界宗教沒有不注重禮拜者，雖然禮拜的觀念或方式儘多不同；原來『宗教』這一個名詞，在希臘文(Theologia)的本意就是崇拜敬禮，因而狹義的解釋，宗教就是敬神，禮拜在

宗教上的緊要可見。猶太教和別的宗教一樣，對於禮拜很講究，有過許多禮拜的條例；凡看過利未記（Leviticus）和歷代志上（1 Book of Chronicles）的人，總能感覺到他們那些條例的完備。自經有了完備的制度，聖殿的建立，他們就養成了一種習慣，以為非到聖殿按着那種制度禮拜不算禮拜，古代那種隨地獻祭的自由禮拜遂被廢絕；及猶太既亡國，人民已作俘擄，不能按着那種制度到聖殿去，他們還保持那種禮拜觀念不改。（註二）他們以耶路撒冷為神城，錫安（Zion）為聖山，中心不勝其愛慕與留戀，似乎敬神的聖殿在甚麼地方，神也就只住在那裏，他們故因為敬神而特別尊重其所在，正如他們的詩人說：『你們當周遊錫安（錫安為聖殿所在地，此處用以代名耶路撒冷全城）數點城樓，細觀牠的外郭，察看牠的宮殿，為要傳說到萬代，因為這神永永遠遠為我們的神。』『耶路撒冷阿，愛你的人，必然興旺』（註三）我們看他們那種宗教情感興奮到了甚麼程度！他們那樣以神單會臨格於耶路撒冷或錫安的見解，較之外邦人以偶像顯靈於其廟宇中者相去幾何？所以猶太人在聖殿裏雖然沒有偶像，而其一般民衆那麼拘執敬神有方，禮拜有所，事實上卻已將耶和華當作偶像了。有先知早經看到這種禮拜的不合理，曾代神宣告說：『天是我的座位，

地是我的腳凳，你們要爲我造何等的殿宇？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？」（註二四）表示神并不住人手所造的殿，他是充滿天地的主，人隨時隨地都可禮拜他。無如雖有這麼一二個先知的詔示，并不足以破猶太人之迷而啓其悟，他們依然主張禮拜必須去到聖殿，并且要到耶路撒冷的聖殿，別的地方雖有聖殿也無用；例如那些雜種猶太人（註二五）在撒馬利亞（Samaria）建造一殿於基利心山（Genizim）上（432 B. C.），純種猶太人很不謂然，數百年來成爲了猶太人間一個爭議很熱烈的宗教問題，純種猶太人以耶路撒冷的殿爲惟一聖所，而撒馬利亞人則以基利心山的殿爲聖，兩不相下。這種爭議，在有識的宗教家眼中是何等滑稽！當時耶穌基督路過撒馬利亞城，有撒馬利亞人卽向他提出這問題來請教：『我們的祖宗在這山（基利心）上禮拜，同時你們猶太人聲言特別爲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，那怎麼講？』耶穌基督回答說：『這時候來到了，你們禮拜父（稱神）既不在這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。……真禮拜要在心靈和真誠裏禮拜，因爲父要這樣禮拜他；的人原來神是靈，禮拜他的人自必要在心靈和真誠裏禮拜』（註二六）何能拘泥方所與虛文儀表？這是耶穌基督對於那些形式主義者的抗議，和上文所引那先知的反詰前後呼應。我們知道猶

太人既不頂禮膜拜偶像而以耶和華爲無所不在的神靈，禮拜也須以靈以誠，理論纔通；可見由神藉帳幕（Tabernacle）居住在人間與訓人在帳幕裏禮拜的猶太教，進而至人皆爲神聖殿與倡人和神惟以靈交的基督教，是爲情勢所必然。

（乙）政治的背景 基督教是以『基督』（Christ）爲中心信仰；一個簡單的基督教定義，基督就是基督教。按『基督』本爲猶太人信仰的結晶，基督教徒特用以稱敬耶穌（Jesus）者；這種觀念的構成，具有政治的背景，以『基督』原爲受膏的王稱。先是以色列國當大衛王朝，敵國概已克服，乃復專心政治，人民皆得安居樂業，他自己也享盡了人間的榮華富貴，錦繡之衣，珍饈之奉，宮室之美，鐘鼓之樂，使其非常適意；他由自己處境的安適而推想到神，『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，神的『約櫃』（The Ark of the Covenant）（註11）反在帳幕裏』，覺得於情理有乖，他故立意要爲神建造一聖殿。他的這種心願雖因某種緣故未克實行，卻已很博得宗教界領袖的同情，并蒙一皇圖永固的應許，有先知拿單（Nathan the Prophet）來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如此說，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？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（約 1448—930 B. C.）我未曾住過殿宇，』

常在「會幕」(Tent of the Congregation)和帳幕中行走；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，我何曾向以色列一支派的士師……說，你們爲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？……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，使你不再跟隨羊羣，(大衛原爲牧童)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。你無論往那裏去，我常與你同在，剪除你的一切仇敵；我必使你得大名，好像世上鼎鼎有名的人一樣。……并且我耶和華應許你，必爲你建立家室，……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，……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，……你的家和你的國，必在你面前永遠堅立」。(註二八)大衛一聽見這帝王萬代的應許，欣慰莫名，由其情感而抒發爲詩，描寫神將使其國有一強大無比的王者出，統治世界，說「外邦爲甚麼爭鬧？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？……要起來敵擋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……那坐在天上的必發笑，……在烈怒中驚嚇他們，說「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了」。受膏者說，我要傳旨，耶和華曾對我說，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，你求我，我就將列國賜你爲基業，將地極賜你爲田產；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，……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」……」(註二九)他的這詩和先知拿單所傳神的應許，正好成一對照；詩中「受膏者」一詞，希伯來文稱「彌賽亞」(Messiah)，希臘文即「基督」；從此以